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中原内配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6,901.0461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4号文《关于核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350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251.0461万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原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长薛德龙先生、总经理张冬梅女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38名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薛建军、张山河、党增军、王中营、郭长林、乔绍亮、潘新喜、周宪杰、冯小鸣、郭天才、杜四海、黄全富、刘家坤、姚守通、刘东平、崔联委、许九周、行松涛、张民军、孙世贵、党可文、马共青、赵飞、花合群、薛向阳、姚联合、钱立永、李根柱、杨学民、杨帆、李树林、郭进京、贾同心、侯起飞、邹悟会、行心聪、刘治军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公司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1年6月30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表》，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7月18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8,505,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6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671,025股。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2	薛建军	3,050,500	3,050,500	762,625	监事会主席
3	张山河	2,440,400	2,440,400	2,440,400	-
4	党增军	1,525,300	1,525,300	381,325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中营	1,372,700	1,372,700	343,175	董事
6	郭长林	1,220,200	1,220,200	1,220,200	-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7	乔绍亮	1,220,200	1,220,200	1,220,200	-
8	潘新喜	1,067,700	1,067,700	1,067,700	-
9	周宪杰	1,067,700	1,067,700	1,067,700	-
10	冯小鸣	915,200	915,200	915,200	-
11	郭天才	915,200	915,200	915,200	-
12	杜四海	915,200	915,200	915,200	-
13	黄全富	915,200	915,200	915,200	-
14	刘家坤	915,200	915,200	915,200	-
15	姚守通	915,200	915,200	228,800	董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16	刘东平	915,200	915,200	228,800	董事、副总经理
17	崔联委	915,200	915,200	915,200	-
18	许九周	762,600	762,600	762,600	-
19	行松涛	762,600	762,600	762,600	-
20	张民军	762,600	762,600	762,600	-
21	孙世贵	762,600	762,600	762,600	-
22	党可文	610,100	610,100	610,100	-
23	马共青	610,100	610,100	610,100	-
24	赵 飞	610,100	610,100	610,100	-
25	花合群	610,100	610,100	610,100	-
26	薛向阳	610,100	610,100	610,100	-
27	姚联合	610,100	610,100	610,100	-
28	钱立永	610,100	610,100	610,100	-
29	李根柱	610,100	610,100	610,100	-
30	杨学民	610,100	610,100	610,100	-
31	杨 帆	500,000	500,000	500,000	-
32	李树林	457,600	457,600	457,600	-
33	郭进京	305,000	305,000	305,000	-
34	贾同心	305,000	305,000	305,000	-
35	侯起飞	152,500	152,500	152,500	-
36	邹悟会	152,500	152,500	152,500	-
37	行心聪	152,500	152,500	152,500	-
38	刘治军	152,500	152,500	152,500	-
合计		38,505,200	38,505,200	32,671,025	-

注：薛建军、党增军、王中营、姚守通和刘东平五人作为公司董监高，本次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25%。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中原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中原内配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中原内配《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天宇

李 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月 日